

新北市政府加強公共工程落實「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作業程序

- 一、依據「新北市落實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計畫」及「新北市政府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二、新北市政府推動「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制度」，優先從源頭強化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原事業單位）的承攬管理能力，並課予較大的統合安全衛生管理義務。自 103 年起，強制要求所屬機關（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查核金額『即新臺幣（以下同）5,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以下簡稱市府工程）時，應於招標文件載明得標廠商應取得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以下簡稱勞檢處）核發之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標章（以下簡稱認證標章）。
- 三、針對已取得認證標章之市府工程，為避免鬆懈現場管理，且考量工程是接續不斷之動態過程，現場承攬管理型態亦須隨工程進度不斷改變，如原事業單位取得認證標章後，疏於踐行承攬管理義務，未確實督促現場設置符合所需之安全衛生設備，仍易肇生災害，因此造成工期延宕、經費增加及降低施工效率，進而影響機關執行工程成效，故為使勞工得以在安全無虞的條件下工作，達成工程縮減工期、減省經費及提高效率之目標，並確保推動認證標章過程具有統一標準，特訂定本程序。
- 四、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營造工地：即營繕工程，係指機關辦理工程之定作，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拆除構造物等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交通及電氣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或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政府採購法第 2 條、第 7 條及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參照）。
 - （二）查核金額以上之市府工程：本市機關辦理查核金額（即 5,000 萬元）以上之公共工程，其中採「複數決標」之工程採購，指其單項決標金額達 5,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
 - （三）承攬管理：原事業單位將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善盡「危害告知」及「統合安全衛生管理」義務【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7 條參照】。
 - （四）原事業單位：指職安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將所營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的上一級事業單位（職安法第 2 條第 4 款、第 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暨『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及第 27 條檢查注意事項』第 3 點參照）。
 - （五）統合安全衛生管理義務：即原事業單位與交付承攬之承攬人、再承攬人等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應設置協議組織，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以採取作業之連繫與調整，並實工作場所巡視，與辦理指導及協助相關承攬事業間的安全衛生教育。此外，如分別交付 2 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其中作業，則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職安法第 27 條參照）。
- 五、根據本市機關採購契約所載，市府工程招標文件已將管理要點規範納入記載，並規定原事業單位應自工程申報開工後 6 個月內，取得勞檢處之認證標章，如工程履約期間經勞檢處廢止認證標章，應於廢止 1 個月後始可再次提出申請認證標章。另依新北市工安獎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參與選拔，經獲頒優良公共工程特優獎之廠商，於獎狀所載日期 1 年內，於參加機關所辦理之公共工程採購招標案時，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得予減收 50%。

六、有關採取「設計與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合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之統包工程，由機關認定其開工日，並據以要求原事業單位於開工後 6 個月內取得勞檢處之認證標章。

七、認證管控作為：

(一) 針對查核金額以上之市府工程申請認證標章，應由原事業單位向勞檢處提出申請，並於開工後 6 個月內取得認證標章，其中時間之計算如附件 1；在未取得認證標章前，將由勞檢處造冊列管追蹤（如附件 2），相關標案查詢網址如下：

1、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web.pcc.gov.tw/pis/main/pis/client/index.do>

2、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http://cmdweb.pcc.gov.tw/pccms/owa/cmdmang.userin>

(二) 針對開工之市府工程，勞檢處應採取以下措施：

- 1、開工後原事業單位應依採購契約規定取得認證標章，惟在未取得認證標章前，勞檢處將按一般程序實施勞動檢查。
- 2、開工 4 個月後或認證經廢止超過 2 個月，如未取得勞檢處核發之認證標章（同附件 2），勞檢處將發函通知工程主辦機關，並副知原事業單位儘速向勞檢處取得認證標章，以免違反管理要點規定。
- 3、開工後超過 6 個月或認證經廢止超過 4 個月，仍未取得勞檢處認證標章者（同附件 2），除通知工程主辦機關督促原事業單位取得認證標章外，亦將發函提醒其應依據採購契約規定按延遲日數計算延遲違約金（同附件 1）。

八、認證制度實施方式：

(一) 認證申請：

欲參加認證標章之市府工程原事業單位向勞檢處申請時，應填寫「申請表（如附件 3）」、簽署「營造工地安全促進承諾書（如附件 4）」、**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切結書（如附件 5）」**，及提出「落實承攬管理」、「強化教育訓練」、「保障基本權益」及「配合工安輔導」主要內容之書面文件。

(二) 實施認證：

- 1、勞檢處於接獲申請後（以勞檢處收文日期為準），將依「新北市落實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查核表（如附件 6）」實施書面審查（如附件 7），合格後將發文通知現場輔導查核時間，嗣通過後始發給認證標章（如附件 8）。
- 2、如書面審查未通過，且經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或經現場輔導查核發現有構成『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規定，且無法現場立即改善者，視同不合格，勞檢處將按一般程序實施勞動檢查。
- 3、書面審查查核項目如下：

(1) 實施危害告知

依據職安法第 26 條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安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2) 設置協議組織、工作場所巡視及協助教育訓練

依據職安法第 27 條規定，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應採取設置協議組織、工作場所之巡視及工作之連繫與調整等必要措施。

(3) 對進場勞工檢核是否納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非屬強制投保者，得由雇主為其加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

(4) 針對申請事業單位所附新北市所有承攬工地名冊（如附件 9）及各工地承攬管理各項執行資料（含實施危害告知、設置協議組織、工作場所巡視資料及教育訓練協助等；如該等工地已取得認證者，得檢附勞檢處核定公文替代之）進行審查。

(三) 認證發給：

凡經認證合格之市府工程，將發給認證標章並供張貼於該工地大門外側，以利識別，同時勞檢處將發文通知原事業單位，並副知工程主辦機關檢討是否計算延遲違約金。

(四) 認證標章發給後之輔導查核機制：

- 1、針對取得認證標章之市府工程，勞檢處將以每季 1 次之頻率實施現場輔導查核（含假日抽查），以確認原事業單位是否持續符合「新北市落實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現場查核表」所定查核項目（如附件 10）。
- 2、如現場輔導查核發現有立即危害項目（即構成『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規定），且現場無法立即改善者，勞檢處將當場實施勞動檢查並依法處理，以保障勞工作業安全。
- 3、取得認證標章之營造工地應加入「新北市營造工地認證標章 LINE 群組」（如附件 11），以即時獲得防災政策、教育訓練資源及職災案例等資訊。

(五) 認證廢止：

已取得認證標章之工地，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勞檢處將廢止已核發之認證標章，並按一般程序實施檢查裁罰。

- 1、施工期間發生職安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4 款所稱職業災害（含下級承攬人）。
- 2、經勞檢處實施輔導查核或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實施勞動檢查，發現有構成『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規定，且無法現場立即改善者。
- 3、違反職安法第 26 條、第 27 條所定之承攬管理義務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災保法）第 6 條之投保義務，合計達 3 項以上。

(六) 認證廢止再申請：

- 1、針對認證標章經廢止之市府工程，自廢止日起至再申請認證期間，勞檢處將依「新北市營造工地分級管理實施要點」所訂頻率實施檢查，並得於假日實施之。
- 2、認證標章經廢止之市府工程，應於廢止 1 個月後可再次提出申請（同附件 3、4、5），惟申請後仍須經勞檢處連續 2 次實施勞動檢查或輔導，如經勞檢處實施輔導查核或經職安署實施勞動檢查，未構成『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規定，並符合「新北市落實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查核表（同附件 6）」所定查核項目，將再次發給認證標章。
- 3、針對再次取得認證標章之市府工程，勞檢處將發文通知原事業單位，並副知工程主辦機關檢討是否計算延遲違約金；若經認證廢止之市府工程，自廢止認證日起 4 個月內完工之工地，且未重新取得認證標章者，不再適用本作業程序。

4、有關申請認證及廢止流程，如附件 12、附件 13 所示。

九、書面審查標準：主要查核項目為「落實承攬管理」、「強化教育訓練」、「保障基本權益」及「協助工安輔導」等 4 個面向，如下：

- (一) 落實承攬管理：指原事業單位應落實善盡「危害告知」及「統合安全衛生管理」義務。
- 1、危害告知：指原事業單位或承攬人等交付承攬時，應以書面事前告知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職安法規定應採取之相關措施，重點如下：
- (1) 適用職安法第 26 條規定之事業單位，有將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即應負有危害告知之義務（『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及第 27 條檢查注意事項』第 3 點參照）：
- A、事業之認定：以該事業單位之實際經營內容、經常業務活動及所必要之輔助活動為範圍，且不以登記之營業項目為限。其中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不再作為證明（臺北市商業處 99 年 5 月 6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932002700 號函，轉知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參照）。
- B、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原則，由事業單位整體實際從事之作業活動認定事業之歸屬，事業之作業活動有多種不同之事業歸屬時，依事業單位從事之整體作業活動認定，無法確定時，依其主要經濟活動認定；仍無法據以認定時，再依各項作業活動之整體事業之營業額多寡作認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檢查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1 款參照）。
- C、另上開「主要經濟活動」認定事業別，參照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8 年 12 月 23 日勞職綜 1 字第 1081058705 號函所述「…尚不宜逕以事業單位單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資料認定，爰依其實際經營內容認定事業別」等語。
- (2) 危害告知應由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承攬人與再承攬人等下級承攬人交付承攬時為之（『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及第 27 條檢查注意事項』第 3 點參照）：A、告知方式：應以書面事前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作成紀錄（職安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參照）。
- B、告知時機：以其事業交付承攬時或工作進行之前告知。於作業開始後才告知者，視為違反應於事前告知之規定。
- C、告知內容：為交付承攬範圍內，原事業單位之工作環境、作業活動與承攬人提供其勞務有相關之勞動場所內之建築物、設備、器具、危險作業（如動火作業、高架作業、開挖作業、爆破作業、高壓電活線作業等）及有害作業環境（如局限空間作業、危害物質作業、高溫作業、生物危害作業等）所可能引起之危害因素，暨相關職安法令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D、記載形式：包括時間、告知人（即事業單位）與被告知人（即承攬人）名稱及人員，內容應包含既存已知或預期可知，且可能造成之主要危害及預防事項（如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及應採取措施）。
- 2、統合安全衛生管理：原事業單位應設置協議組織、進行工作場所巡視及應確保自身勞工，並指導及協助下級承攬人所僱勞工接受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等（職安法第 27 條第 1 項參照）。
- (1) 設置協議組織：指原事業單位及下級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應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職安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參照）。

- A、共同作業之認定：指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職安法施行細則 37 條及『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及第 27 條檢查注意事項』第 4 點參照）。
- (A) 作業活動之場所不論施工期間長短或是否經常出入，如有重疊部分均屬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範疇，雖工作僅數小時吊運鋼筋至工地等作業，亦有共同作業之事實，但工作完後，無重疊時自可退出協議組織運作。因此，「同一期間」宜以同一工程之期間作為認定；至「同一工作場所」則宜以工程施工所及之範圍及彼此作業間具有相互關連或幫助關連認定之。
- (B) 同一工作場所原事業單位本身無勞工進行作業時，則不產生職安法第 27 第 1 項勞工安全衛生統合管理義務。至於事業單位本身勞工有否進行作業則以該事業單位有否實施工程施工管理論斷。所謂工程施工管理指包括施工管理、工程管理、勞務管理等綜合性管理。
- B、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召集，其中指定之工作場所負責人，係代表雇主實際執行管理、指揮或監督勞工從事工作之人，即安全衛生統合管理負責人，為負責現場管理之最高主管。另所有承攬人及再承攬人等之負責人或工作場所負責人（非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均應參與協議組織運作，並每月進行協議事項（如附件 14；職安法施行細則 38 條及『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及第 27 條檢查注意事項』第 4 點參照）。
- (2) 工作場所巡視：指原事業單位之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必須每日巡視工作場所 1 次以上，以確認施工安全、協議事項及連繫調整等事項之落實，並發掘相關問題。在巡視時如發現承攬人或其作業人員有違法情事應予以糾正。巡視之結果應每日就異常之有無及糾正結果加以記錄（職安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3 款及『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及第 27 條檢查注意事項』第 4 點參照）。
- 3、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以下簡稱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安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參照】：指原事業單位應確保自身勞工，並指導及協助下級承攬人所僱勞工接受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
- (1)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安法第 32 條第 1 項參照）。
- (2) 按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應採取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安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參照）。
- (3) 據上，原事業單位於落實統合安全衛生管理義務的教育訓練時，應採取下列兩種方式指導及協助下級承攬人實施教育訓練：
- A、原事業單位擔任訓練單位，指導及協助下級承攬人辦理 6 小時教育訓練（職安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參照）：
- (A) 基於指導及協助下級承攬人立場，有必要建立相關指導及協助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機制，以利渠等承攬人使所僱用勞工接受適於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如進行教育設施的提供、教育資料的提供及講師的支援等，並就交付承攬事業間可能產生之危害風險（如墜落、感電、捲夾等引起之災害），督促承攬人、再承攬人對其所僱用勞工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以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條件有關法令規定（『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及第 27 條檢查注意事項』第 4 點參照）。

(B) 訓練單位辦理教育訓練，應將包含訓練教材、課程表等之訓練計畫、受訓人員名冊、簽到紀錄、課程內容等實施資料保存 3 年（訓練規則第 27 條第 1 項暨職安法第 32 條第 2 項參照）。

B、雇主使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接受 6 小時教育訓練並取得證明（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安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其中教育訓練時數，按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 3 小時。但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 3 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 3 小時（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3 項附表 14 參照）。其中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 6 小時，如：(A) 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B) 自動檢查；(C) 改善工作方法；(四) 安全作業標準。

4、保障基本權益（保險）：

(1) 對進場勞工檢核是否納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非屬強制投保者，得由雇主為其加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

(2) 事業單位應按「年滿 15 歲以上，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一、受僱於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設有稅籍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聘僱許可之雇主。…」之規定（災保法第 6 條第 1 項參照），檢核是否屬強制保險之被保險人；若屬強制投保者而雇主未為所屬勞工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則已構成違反「符合第 6 條至第 8 條規定之勞工，投保單位應於本法施行之當日或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之規定（災保法第 12 條第 1 項參照）。

A、得標廠商及下級承攬人依災保法規定為所僱勞工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非屬強制投保者，得由雇主為其加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其中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投保金額部分，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災保法第 17 條第 1 項參照）；另商業保險之投保金額，建議參考職災補償規定（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參照）。

十、勞檢處針對取得認證標章之市府工程，將提供以下獎勵措施：

(一) 優先實施輔導：

凡取得勞檢處認證標章之營造工地，勞檢處將以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現場輔導查核為主，惟檢舉陳情案、專案檢查、發生社會關注事件或職業災害時，不在此限。

(二) 優先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凡取得勞檢處認證標章之營造工地，勞檢處於辦理相關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將優先邀請該工地所屬勞工參加。

(三) 推薦參加新北市工安獎選拔：

凡取得勞檢處認證標章之營造工地，於年度期間表現優良且未有發生認證遭廢止情事者，勞檢處將主動推薦參加當年度新北市工安獎選拔。

十一、本程序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查核金額『(即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之公共工程
(即市府工程)。

時間 (代碼)	內容說明
認證時間 (A)	指開工後至認證合格之期間，其中開工日當日不列入計算，認證合格當日列入計算。
書面審查 (B)	指申請認證日期至發文補正日期之期間，申請認證日期以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以下簡稱勞檢處) 收文日期為準，收文當日列入計算，發文補正日期以勞檢處送達證書為準，送達當日不列入計算。
書面審查及現場輔導查核 (C)	指初次或補正送件之書面審查時間及現場輔導查核至認證合格期間，初次或補正送件日期以勞檢處收文日期為準，收文當日列入計算，取得認證之日期以勞檢處發文日期為準，認證合格當日不列入計算。
6 個月總經歷日數(D)	指開工日後 6 個月所經歷之總日曆數。
延遲日數計算 (以代碼日數計算)	$(A-D) - B - C$ 。

附件 2

項次	工程主辦機關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採購金額級距	得標廠商	申報開工日期	備註
1	新北市政府○○局	○○○○○工程	新北市○○區○○路 ○○號	查核金額以上 未達巨額	○○公司	○○年○月○日	
2							
3							
4							
5							

列管對象：指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查核金額（即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其中採「複數決標」之工程採購，指其單項決標金額達 5,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另有關採取「設計與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之統包工程，由機關認定其開工日，並據以要求原事業單位於開工後 6 個月內，取得勞檢處之認證標章。

新北市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申請表

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統一編號		勞保局投 保 證 號		員工人數	人
負 責 人		開工時間	年 月 日		
聯 絡 人		職 稱		電 話	
聯 絡 人 e - m a i l				傳 真	
申請加入新北市營造工地認證 標 章 L I N E 群 組 名 稱					
申請工地					
工程名稱					
工程建號		工程地址			
工 地 聯 絡 人		工地電話			
申請單位：（請務必蓋公司大小章）		審核人員簽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申請加入日期： 年 月 日					

營造工地安全促進承諾書

為落實勞動法令所定之原事業單位義務，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本工地承諾自即日起採取以下具體措施，以保障各級承攬廠商所僱勞工之工作條件及其應有權益：

一、落實承攬管理

- (一)事前透過契約及書面危害告知的方式，要求簽約包商自身或使所僱勞工於本工地從事作業時，應積極採取各項必要措施，以防止如墜落、感電及倒塌崩塌及其他之職業災害。
- (二)事中透過現場巡視，及事後採取查驗施工相片方式，要求簽約包商自身或使所僱勞工已確實採取各項災害防止措施，並針對違反契約或相關規定之包商，列為未來不續約之對象。

二、強化教育訓練

要求本工地所屬簽約包商派員參加新北市政府所辦理之教育訓練，針對無故不派員參訓之廠商，列為未來不續約之對象。

三、保障基本權益

要求本工地所屬簽約包商應為所僱勞工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非屬強制投保者，得由雇主為其加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

四、協助工安輔導

- (一)同意將新北市政府製發之安全衛生宣導資料，置放或張貼於作業場所，以提醒作業勞工注意自身安全。
- (二)同意配合新北市政府進行安全衛生輔導，並積極配合缺失改善。

五、主動式輔導

同意配合新北市政府辦理主動式輔導作業，並針對輔導缺失部分積極改善。

事業單位名稱：

(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代表人：

工地名稱：

日期： 年 月 日

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切結書

本事業單位（下稱申請人）茲向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申請新北市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下稱認證申請），茲聲明並切結如下：

一、申請人所填具及檢附之所有資料、文件等，均為真實、正確、完整，並未隱匿或虛偽不實。

二、申請人同意勞檢處為查證認證申請所載資料之正確性，向相關機關查證、調閱或要求補充說明。

三、營造工地獲得認證標章後，如發現申請人所填具或檢附之認證申請資料確實有虛偽、偽造或不實之情形時，申請人同意勞檢處廢止已核發之認證標章，不得提出異議。

此致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切結事業單位：_____（公司大小章）

代表人（負責人）：_____

工地名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落實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查核表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建照號碼	
工程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非授權，危險性工作場所條件如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5000 萬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50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大規模建築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16 層樓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 4 層樓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上述 2 項營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 110 年以後建築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高度 80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長度 1000 公尺以上或開挖 15 公尺以上豎坑 <input type="checkbox"/> 橋梁工程單跨距 75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開挖深度達 18 公尺以上，且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採用壓氣施工作業之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模板支撐高度 7 公尺以上，且面積達 330 平方公尺以上	
項次	考核項目	查核內容	是 否
1	危害告知	是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之規定，於工作前以書面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方式，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2	協議組織	是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之規定，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並定期召開會議。	
3	工作場所巡視	是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之規定，對於工地實施定期巡檢。	
4	教育訓練	是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之規定，對於關係承攬人之安全衛生教育的指導及協助進行，包含教育設施的提供，教育資料的提供，講師的支援等，並督促承攬人、再承攬人對其所僱用勞工之勞工安全衛生條件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	
5	保險部分	是否要求承攬人應為所僱勞工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非屬強制投保者，得由雇主為其加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	
6	工地名冊	是否提供新北市所有承建工地名冊(含實施危害告知、設置協議組織、工作場所巡視及教育訓練協助等資料)	
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危害告知： 2.協議組織： 3.工作場所巡視： 4.教育訓練： 5.保險部分： 6.工地名冊：			

新北市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查核標準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認 定 標 準	客 觀 標 準
1	危害告知	原事業單位或承攬人等交付承攬時，是否以書面事前告知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應採取之相關措施，包含是否於工作前以書面，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方式。	1.對象：不論其承攬人是否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即應負危害告知之責任。 2.時機：應於以其 <u>事業交付承攬時</u> 或 <u>工作進行之前</u> 告知。於作業開始後才告知者，視為違反應於事前告知之規定。 3.方式：應以 <u>書面為之</u> 或 <u>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u> 。 4.內容：應為原事業單位既存已知或預期可知，且可能造成之主要危害及預防事項（如 <u>作業環境</u> 、 <u>危害因素</u> 及 <u>應採取措施</u> ），而非 <u>鉅細靡遺事項</u> 。	1.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 2.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 3.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及第 27 條第 3 點
2	協議組織	原事業單位及下級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是否依規定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並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協議。	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召集之，所有 <u>承攬人</u> 、 <u>再承攬人</u> 等之現場工作場所負責人（非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均應參與協議組織運作，並 <u>每月</u> 召開協議會議。	1.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2 款 2.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7、38 條 3.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及第 27 條第 4 點
3	工作場所巡視	原事業單位之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是否對營繕工程實施定期巡檢。	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必須 <u>每日巡視工作場所 1 次以上</u> ，以確認施工安全，包含設施安全、協議事項及連繫調整等事項落實，並發掘相關問題。在巡視時如發現承攬人或其作業人員有違法情事應予以糾正。 <u>巡視結果應每日就異常之有無及糾正結果加以記錄</u> 。	1.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 2.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及第 27 條第 4 點

4	教育訓練	原事業單位是否確保自身勞工及下級承攬人所僱勞工，受有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	原事業單位基於對關係承攬人之安全衛生教育的指導及協助的立場，有必要建立指導及協助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機制，以利承攬人、再承攬人等對其所僱用勞工接受適於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20及31條 2.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3.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及第27條檢查注意事項第3、4點
5	保險部分	原事業單位及下級承攬人是否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為所僱勞工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非屬強制投保者，得由雇主為其加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事業單位需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另投保「營造綜合保險加保雇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如甲式）」商業保險。 2. 承攬人應為所僱勞工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非屬強制投保者，得由雇主為其加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 3. 保額：建議參考職災補償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條至第12條 2. 勞動基準法第59條 3.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5款
6	工地名冊	依表格內容填寫及檢附落實承攬管理執行資料(含實施危害告知、設置協議組織、工作場所巡視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依格式資料確實填寫。 2. 所檢附之承攬管理執行資料應符合下列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危害告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象：不論其承攬人是否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即應負危害告知之責任。 2.時機：應於以其事業交付承攬時或工作進行之前告知。於作業開始後才告知者，視為違反應於事前告知之規定。 3.方式：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 4.內容：應為原事業單位既存已知或預期可知，且可能造成之主要危害及預防事項（如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及應採取措施），而非鉅細靡遺事項。 (2) 設置協議組織 <p>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召集之，所有承攬人、再承攬人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 2.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3.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7、38條 4.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及第27條檢查注意事項第3、4點

			<p>之現場工作場所負責人（非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均應參與協議組織運作，並<u>每月</u>召開協議會議。</p> <p>(3) 工作場所巡視 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必須<u>每日巡視工作場所 1 次以上</u>，以確認施工安全，包含設施安全、協議事項及連繫調整等事項落實，並發掘相關問題。在巡視時如發現承攬人或其作業人員有違法情事應予以糾正。<u>巡視結果應每日就異常之有無及糾正結果加以記錄。</u></p> <p>(4) 教育訓練 原事業單位基於對關係承攬人之安全衛生教育的指導及協助的立場，有必要建立指導及協助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機制，以利承攬人、再承攬人等對其所僱用勞工接受適於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5) 如該工地已取得認證者，得檢附本處核定公文替代之。</p>	
--	--	--	--	--

新北市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標章



【新北市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標章】

為落實事業單位承攬管理義務，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工地承諾自即日起採取以下具體措施，以保障包商所僱勞工之工作條件及其應有權益：

一、強化承攬管理

實施書面危害告知，以提昇包商危害辨識及自主管理能力，並善盡協議管理義務，避免職業災害發生。

二、協助教育訓練

協助本工地包商作業人員參加教育訓練，以提昇工安意識。

三、落實投保動作

要求本工地包商針對作業人員投保勞工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

四、配合工安輔導

同意配合新北市政府進行工安輔導，並積極配合缺失改善。

※本工地經認證為低度風險工地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網址：<https://labor.ntpc.gov.tw/> 電話：(02)2252-3299



新北市落實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現場查核表

工程名稱	(建照號碼： 字第 號)		工程進度： %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地點	新北市 區	<input type="checkbox"/> 業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主辦 機關名稱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事業單位名稱				
工作場所 負責人	姓名：	會談人	姓名：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安衛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安衛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E-MAIL：		E-MA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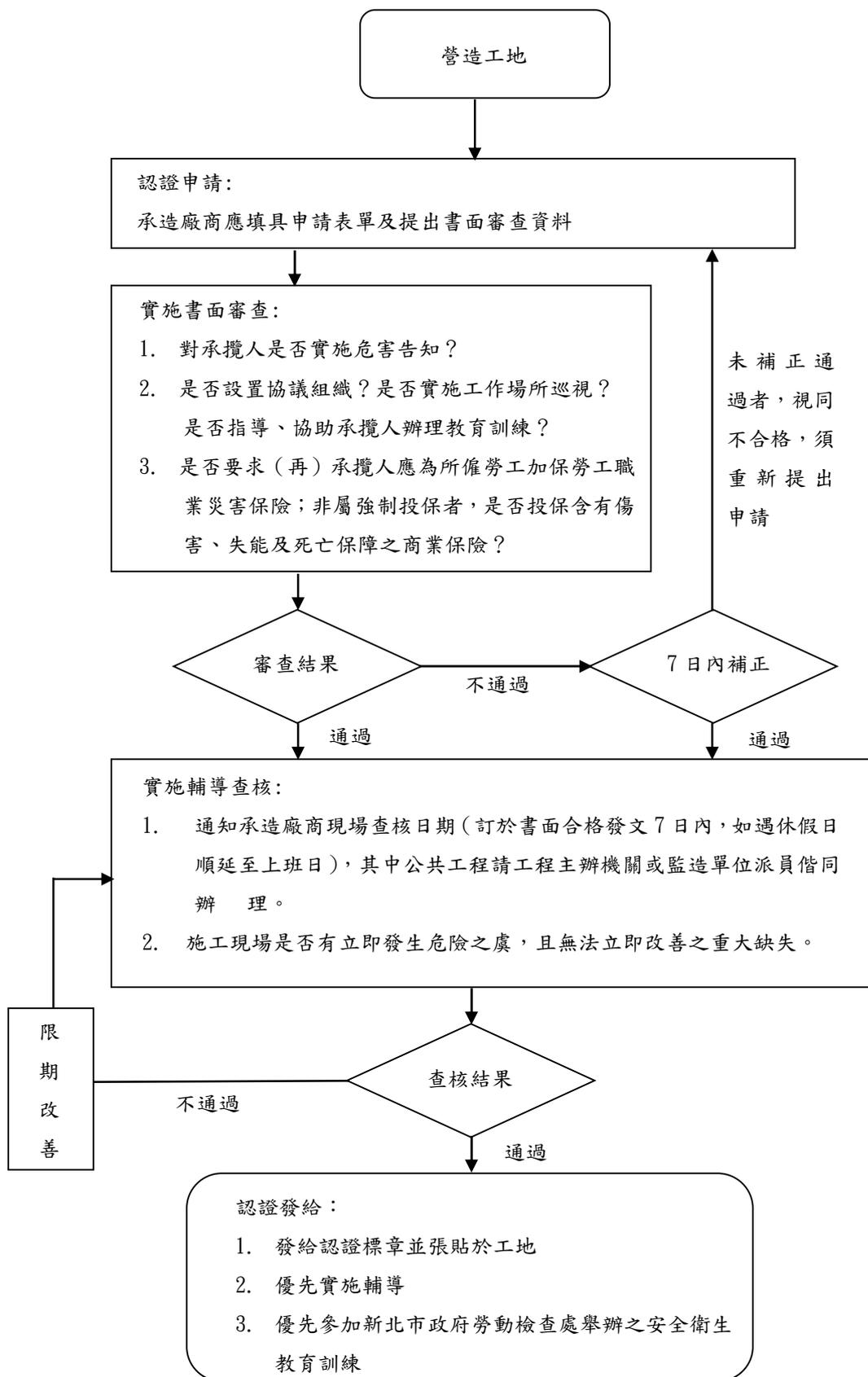
項目 (勾選)	法定義務	查核重點事項	違反事實文字說明
1	承攬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無書面或協商會議紀錄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交付承攬時或工作進行前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具體告知內容未包含工作環境、作業活動、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安全衛生相關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危害告知未經簽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書面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由承攬事業間之工作場所負責人或代理人參加協議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再)承攬人未納入協議組織運作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迄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無書面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未實施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巡視 <input type="checkbox"/> 未確認施工安全，含設施安全、協議事項及連繫調整等事項落實，並發掘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每日異常之有無及糾正結果加以記錄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對所僱勞工 人(姓名：)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將訓練教材、課程表等之訓練計畫、受訓人員名冊、簽到紀錄、課程內容等實施資料保存3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指導及協助(再)承攬人對所僱勞工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機制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無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對所僱勞工 人(姓名：)申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未投保營造綜合保險加保雇主意外責任險 <input type="checkbox"/> (再)承攬人未以事業單位為投保單位，為所僱勞工(姓名：)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再)承攬人非屬強制投保者，得由雇主應為所僱勞工加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	
查核結果：違反法定義務共 項 (合計達3項以上廢止認證)			
查核人員簽章：			
事業單位會同人員簽名： 職稱：		工程主辦機關或監造簽名：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無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陳述意見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無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陳述意見如下：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新北市營造工地認證標章 LINE 群組 QR co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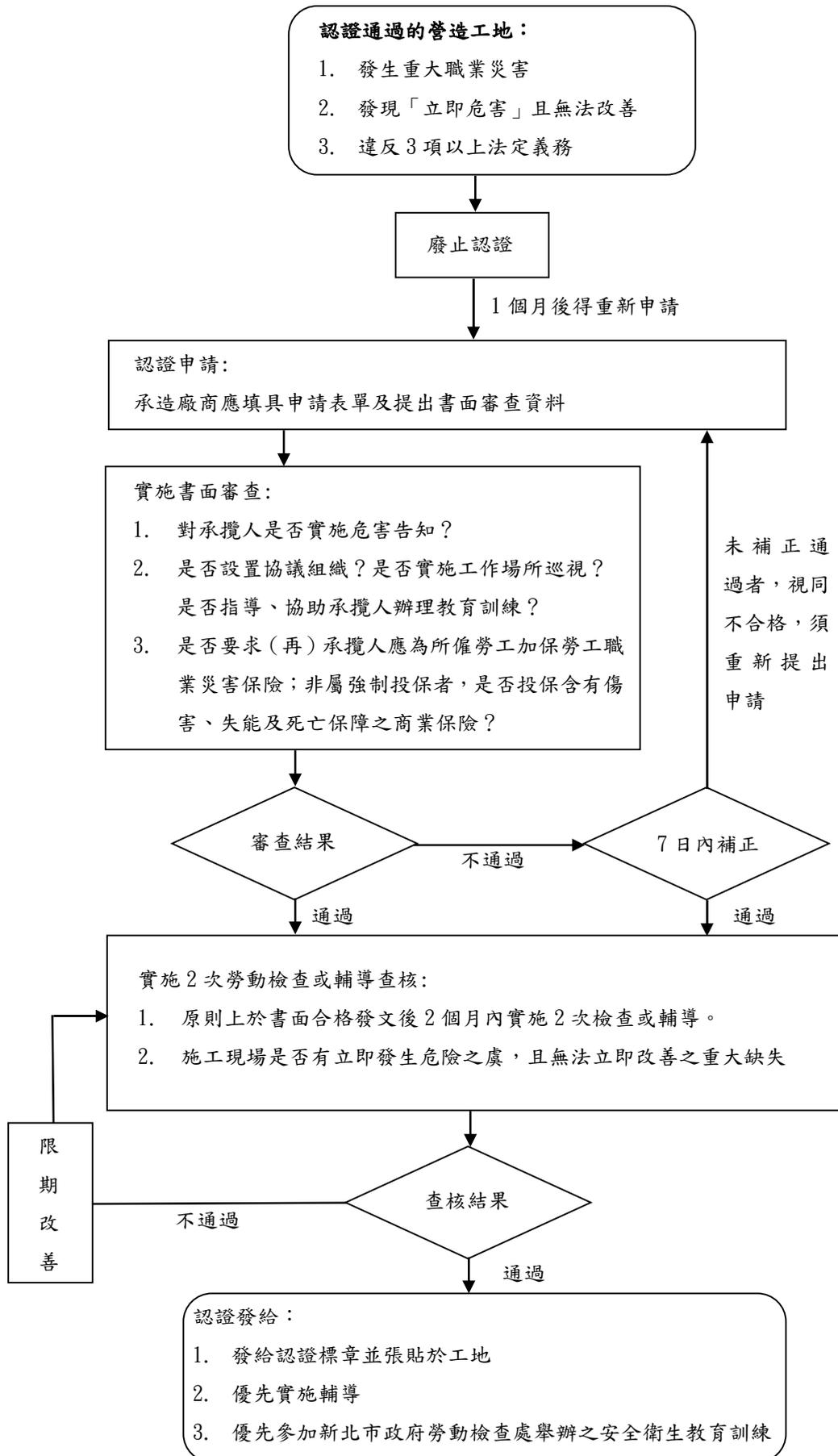
備註：申請名稱範例：「工地建號+職稱+姓名」，如：110 板 000 工地主任張 OO；
無建號者「工程名稱摘要+職稱+姓名」，如：板橋區華江路 00 號拆除工程負責人陳 OO、鶯歌等 6 區道路修繕工地主任王 OO(每 1 工地至多 2 人加入)；另有
變更或是異動請洽本處社群管理人審認

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申請流程圖



註：「立即危害」指構成「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規定者。

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廢止後申請流程圖



項次	協議內容
1	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2	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3	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4	對進入局限空間、有害物質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5	電氣機具入廠管制
6	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7	變更管理
8	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
9	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10	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如工程說明與附隨注意事項、相關承攬事業單位之提議事項、預定共同巡視之實施要項及有關檢點巡視發現之問題等)